

課程名稱：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課程類別：大學部通識思維向度核心課程
開課學期：2009 上
任課老師：哲學所 陳思廷 (研究室：人社院：A622, 校內分機：34561)
上課時間：星期三，9:00-12:00

課程內容：

稍稍回顧一些歷史上名聞軼事或平時日常生活週遭的人事之記載，我們似乎可以發現，一些看似正確的“主張”(claims)總會被不特定的社群或個人以一種巧妙的立論方式提出。然而，與此相對，一些看似錯誤的主張也會被某些社群或個人以某種黠慧的立論方式提出。若仔細去分析這些主張提出的模式，往往會發現無論是所謂“正確的”或“錯誤的”主張之提出，都擁有一些可供我們在提出自己的論證與主張時，可資遵循沿用或儘量避免的諸多方法論上的一般特徵。

本課程的主要目的即在企圖培養同學能夠經由辨識這些主張形成所依循的論證形式之一般特徵或特色(不論是正確的或錯誤的論證形式之一般特色)，以便建置自己獨立思考與判斷之能力，以期日後當自己要提出主張時，能夠憑藉著這份能力，不再重蹈前人之覆轍。為達成這項目的，本課程第一部份將著重介紹一些“非演繹論證”(non-deductive argument)常使用的論證技巧(諸如暗喻法、意義模稜的遁逃法、或刻意貶抑法)及“非演繹推論”(non-deductive reasoning)的一些“謬誤”(fallacy，諸如包含於脈絡或不相干謬誤種類項下的“內定結論謬誤”、“詰問謬誤”、或“攻擊稻草人謬誤”等)，以讓同學先熟悉論證是如何地在日常生活之中來進行。緊接著，本課程第二部份將約略介紹非演繹論證的一些其他推論方式，諸如“歸納推論”(inductive inference)、“類比推論”(analogical inference)、“起因推論”(causal inference)、以及“道德與價值判斷推論”(moral and value judgment inference)等的非演繹論證之方式。再者，在日常生活之中，針對任一“議題”(issue)所提出的論證與主張均以“語言”這一表徵形式展現，故若能對這形式化後的主張與論證之結構特徵——亦即，這些日常語言的主張與論證之邏輯結構特徵——予以掌握的話，則對吾人日常語言推論正確性的提昇，將大有助益。有鑑於此，本課程第三部份將著重介紹一些涉及“演繹論證”(deductive argument)常使用的概念及技巧。一些基本的邏輯概念，諸如“概念與語詞”、“命題與語句”、“真值”、“論證”、“有效性”、“一致性”、“矛盾”等概念，以及一套簡單的形式語言及其“推理規則”(rules of reasoning，主要限於命題邏輯)，都會在本部份提及。在介紹完語句與論證的“演繹推論”(deductive inference)形式之後，本課程最後一部份將運用前三部份習得之理論與技巧，針對實際生活週遭的某些議題，引領同學於課堂上進行分組的批判性報告，並由全體同學針對這份批判性報告所提出的議題之背景預設、背景脈絡、議題的諸種邏輯或實踐上的蘊涵等等與論證結構與推論形式有關的諸多面向及其援引的推理技巧，進行詳細的分析與討論。

指定用書：

Moore, Brooke Noel, and Richard Parker, 2007, *Critical Thinking*, 8th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陳瑞麟，2003，*邏輯與思考*，台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文江，秦美珠 合著，2004，*智者的邏輯：邏輯入門的第一堂課*，哲學系列叢書 16，台北市：圓神出版事業機構—究竟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尼爾·布朗，史都華·基里 合著，2004，*問對問題，找答案：批判性思考的智慧學*，羅耀宗 譯，台北市：商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伯納·派頓 著，2008，*是邏輯，還是鬼扯？*，黃煜文 譯，台北市：商周出版。

魯格羅·亞狄瑟 著，2005，*法律的邏輯*，唐欣偉 譯，台北市：商周出版。

課程預定進度：

I. 問題導向的思想方法：批判思考

- (1) 概念與命題
- (2) 符號學：語法學、語意學、與語用學
- (3) 議題、意見、主張、結論、理由、與論證
- (4) 了解與評估論證之初步技巧

II. 非演繹論證

- (1) 非演繹論證之技巧
- (2) 非演繹論證之謬誤

III. 非演繹論證的其他推論方式

- (1) 歸納統計與類比推論
- (2) 起因(或因果)推論
- (3) 道德與價值判斷推論

IV. 演繹論證

- (1) 傳統邏輯
- (2) 真函邏輯 (又稱：語句邏輯或命題邏輯)

V. 總結

授課方式：

本課程將以講授與課堂討論並重的方式進行，尤其鼓勵同學發問與熱烈參與討論。於分組的批判性報告進行期間，報告的同學要認真準備，並於報告結束後，引導討論之進行。未報告之同學，必須積極參與分析與討論。教師會於報告與討論進行期間適時介入，以提供必要之指導與補充說明。

評分方式：

- | | |
|--------------|-----|
| 課堂參與、作業、小考： | 40% |
| 分組口頭批判性分析報告： | 30% |

期末個人書面報告：	30%
總計：	100%

1. 參與、作業、小考

—參與：課前準備、課堂參與、平時作業、隨堂小考

—作業與小考：是非(挑錯)題、簡答題、段落摘要、重建論證、重建立場等不同形式的作業與小考

2. 本課程對分組口頭報告與期末個人書面報告的基本要求：不只是針對某一議題或論題的敘述性摘要式報告而已，而是需具備分析性與批判性的報告。